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告 亞馬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恩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陳昱璇律師

當事人（被告辛兆堂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9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吳克雯